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490號

原　　告　格蓀綠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信博

訴訟代理人　翁偉倫律師

　　胡東政律師

被　　告　蘇圃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對被告之訴訟文書應予公示送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籍設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號（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堪認對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。則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聲請對其為公示送達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羅智文

法　官　廖聖民

法　官　朱浩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許千士